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容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根據股息政策，除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的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會使本集團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且保留其有關隨時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的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